

辽宁省教育厅 文件

辽宁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辽教发〔2017〕24号

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转发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语委：

现将教育部 国家语委《关于印发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教语用〔2017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辽宁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2017年3月29日

辽宁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拟文

2017年4月5日印发

030226
17317


教育部 国家语委 文件

教语用[2017]2号

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 攻坚工程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语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语委：

现将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请及时总结经验，发现问题，将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情况报我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。



教育部

国家语委

2017年3月14日

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语言文字事业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，确保“到2020年，在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”目标的实现，推动“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”（以下简称普及攻坚工程）有效实施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充分认识在我国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意义。我国作为一个多民族、多语言、多方言的人口大国，树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认同感，有利于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、增进文化认同和国家认同，有利于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，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。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行力度、提高普及程度和应用规范水平，具有重要的政治和社会意义，不仅能够方便各地域间人们的沟通、各民族间的交流交往交融，也事关整个中华民族历史文化遗产传承，将对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，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产生重要作用。强国必先强语，强语助力强国。

（二）高度重视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重要作用。随着新型工业化、城镇化的深入发展，社会人口流动更加频繁，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市场逐步形成，迫切需要国民具备普通话的沟通能力和较高的语言文字应用水平，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。虽然我国的普通话平均普及率已超过70%，但东西部之间、城乡之间发展很不平衡，西